

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6 (新银) 法字第 722 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第一期) 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6(新银)法字第722号

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规（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一期债券表述为“14昊华01”）、《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

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公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召集，并于2016年6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2016年7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增加议案及会议地址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及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会议公告》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2. 根据《会议通知》和《会议公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以 2016 年 7 月 4 日 15 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3.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验证文件和统计资料结果：

“14 昊华 01”：本期债券总张数 15,000,000 张，其中有表决权的债券 15,000,000 张。参加本期债券 2016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共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 13,026,940 张，占公司有表决权债券总张数的 86.85%。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外，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及见证律师也出席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按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

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每一张未偿还债券为一票表决权）。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由两名债券持有人代表作为监票人监督清点，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期债券“14 昊华 01”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议案一：关于要求发行人对公司所属京西四矿逐步退出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业务、财务状况的影响）的议案。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3,026,94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86.85%；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2.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3,026,94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86.85%；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3. 议案三：关于在“议案二”未能实施的情况下，要求发行人在决议通过后三个月内提前赎回“14 昊华 01”的议案。

（1）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13,026,94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86.85%；

（2）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3）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4. 议案四：关于同意缩短“14 昊华 01”持有人会议公告期限等事项的议案。

(1) 同意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8,646,81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57.65%；

(2) 反对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0%；

(3) 弃权票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 4,380,130 张，占本期债券表决权总张数的 29.20%；（注：有表决权的债券 4,380,130 张未投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六条，应计为“弃权”票）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项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见证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关于“2014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新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霞



经办律师：崔欣

赵文利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